

馬偕紀念醫院護理學生獎助金辦法

114.10.24版

1. 依據：為提昇臨床醫護水準，產學合作共同培育學生並提供適當的就業機會，故設立護理學生獎助金辦法。

2. 目的：為提昇臨床醫護水準，產學合作共同培育學生並提供適當的就業機會，鼓勵護理優秀學生畢業後從事臨床照顧服務。

3. 範圍：各大專院校護理系(大學或四技三及四年級)、二技(一、二年級)及專科(四、五年級)之在學學生，延畢生、研究生及在職進修班學生不適用本辦法。

4. 定義：無。

5. 權責：隸屬護理部，接受本獎助金之學生於畢業前得至獎助合約院區進行最後一哩路實習，並依據醫院規定之到職日，至本院履行就業之義務。

6. 內容：

6.1 申請獎助金額：申請一學年獎助金額壹拾貳萬元整；申請二學年獎助金額貳拾肆萬元整。申請學生經本院覆核通過，並完成簽約後依本院作業期程，將獎助金匯入申請獎助學生之帳戶。

6.2 活動期間：

6.2.1 今年度應屆畢業生（目前為大學或四技四年級、二技二年級及五專護理科五年級學生）申請至明年5月31日申請截止。

6.2.2 明年度應屆畢業生（現為大學或四技三年級、二技一年級及五專護理科四年級學生）申請至今年12月31日申請截止。

6.3 申請獎助資料：

6.3.1 新竹馬偕紀念醫院暨新竹市立馬偕兒童醫院補助護理(科)系學生獎助金申請表。

6.3.2 前一學年成績證明書(二技生一年級申請者附五專實習成績)。

6.3.3 申請資料請寄「30046 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二段690號，新竹馬偕紀念醫院 護理部黃碧芬小姐收」。

6.4 審查方式：

6.4.1 受獎助學生初審申請資料，需提交最後一學年學業成績七十分、實習成績七十五分以上及操性成績七十五分(含)；經初審通過後安排面談，符合資格者擇優獎助。

6.4.2 符合獎助對象之學生於開學後提出，需檢送申請表、成績單及相關資料，申請表需經學系(科)用印後送至本院護理部。

6.4.3 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審查結果。

6.5 權利及義務：

6.5.1 受獎助之學生(以下簡稱乙方)經本院審核通過後，需簽定本院獎助金合約書；於畢業後，依據醫院規定之到職日，至獎助合約院區履行就業之義務，申請一學年獎助金需服務一年，申請二學年獎助金需服務兩年，申請人得至本院進行最後一哩實習。

6.5.2 乙方因兵役之因素無法履約者，其兵役通知報到日於院方核准之到職日之前者，以兵役通知單之影本，辦理合約展延。已到職者按兵役通知報到日中斷本合約義務年限之履行，俟乙方完成兵役時，應立即回甲方服務，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延後，續行履行因兵役中斷後尚未履行之義務年限，否則視同違約。

6.5.3 乙方若有與甲方簽訂本合約以外之工作合約，並約定服務義務年限時，前、後約之義務年限應相加，履約順序以簽訂各合約簽約日先後決定之，但有另約定履約順序者，依其約定。

6.5.4 乙方於合約期間內經准予育嬰或兵役留職停薪者，自育嬰或兵役留職停薪生效日起，中斷本合約義務年限之履行，俟乙方復職時，續行履行因育嬰停薪中斷後尚未履行之義務年限。

6.5.5 簽定本院獎助金合約書者，合約期間，本人比照本院職員優待條件；家屬比照半職家屬優待條件。

7.審核及發放：

7.1.1 本院於收件後，將檢視申請者應檢附之證明文件，證件未齊全者須在通知後2週內完成補件，逾期將視為無效件不予受理。

7.1.2 本院將以公正、嚴謹之方式進行審查，經審查通過者，將函知校方核准名單及通知申請人。

7.1.3 通過申請獎助金學生，請於通知後二週內寄回需繳交之相關文件。

7.1.3.1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獎助金合約書(一式二份)。

7.1.3.2 獎助金領據。

7.1.3.3 匯款銀行帳戶影本。

7.1.3.4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7.1.3.5 保證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7.1.4 獎助金申請人得每學年申請一次，若再次申請新學年度，需重新提交獎助金申請書及相關資料。

7.1.5 獎助金申請人於畢業後須至本院任職一定期間，任職年限如下：

7.1.5.1 就學期間申請一學年獎助，金額共壹拾貳萬元整，畢業後須於獎助合約院區工作一年。

7.1.5.2 就學期間累計申請二學年獎助，金額共貳拾肆萬元整，畢業後須於獎助合約院區工作兩年。

7.1.5.2.1 獎助金申請人因補修不足學分致需延長畢業年限時，於修滿學分畢業後，仍須立至本院履行合約。

7.1.5.2.2 獎助金申請人因未達最後一學年學業成績七十分、實習成績七十五分以上及操性成績七十五分(含)，則停止發給第二年獎助金壹拾貳萬，且畢業後至獎助合約院區年限修正為一年。

8. 未盡義務罰則：

8.1 接受獎助金者若因未考取護理師執照，需依護理人員法即予離職者，則依離職時尚未履行之合約義務期間，依比例償還接受甲方支付之全額獎助金，於離職日前一次全部償還甲方。

8.2 凡未履行應盡義務者，應按合約規定期限內退還向本院領取之獎助金，清償金額以應完成而未完成之義務年限對等比例金額計算為之（不含利息），清償期限應於規定之到職日或義務履行中斷日完成。

新竹馬偕紀念醫院暨新竹市立馬偕兒童醫院補助護理(科)系學生獎助金申請表

姓 名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照 片 黏 貼 處
身分證字號			戶 籍 地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戶 籍 地 址				
聯繫地址				
電子郵件				
就讀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護理科 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護理系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 年級			
年級			班級	
學業成績		實習成績		操行成績
欲申請獎助學金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一學年(服務一年)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二學年(服務二年)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四年(服務四年)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單 (二技生請附五專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護理師證書影本			護理學系(科)主任 或班導師簽章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不通過			護理部主任簽章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獎助金合約書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新竹馬偕紀念醫院

甲

立合約書人

(以下簡稱「方」)：

乙

茲為甲方提供乙方就讀_____學校(以下簡稱第三人)護理系(科)獎助金。乙方同意自第三人畢業後該年度，依申請獎助學年之任職年限依約開始於甲方轄下所屬醫療機構服務履行領取獎助金年限等事宜，雙方秉誠信原則同意遵守下列條款：

第一條 本合約書係依據甲方「馬偕紀念醫院培育護理(科)系學生獎助金辦法」之規範辦理。

第二條 獎助金內容及獎助條件

甲方同意依本條規定提供乙方於第三人就學期間之獎助金，及乙方畢業後該年度至甲方任職一定期間之補償，乙方同意於畢業後，按本合約之規定，任職於甲方。任職年限(稱「履約年限」)方案如下：

就學期間申請一學年獎助金者，獎助金額共計新台幣(以下同)壹拾貳萬元整。(乙方於畢業後於甲方任職工作一年)。

就學期間申請二學年獎助者，獎助金額共計貳拾肆萬元整。(乙方於畢業後於甲方任職工作兩年)。

乙方於本合約簽署生效後，如因補修不足學分致需延長畢業年限時，其延長期間甲方不支付本合約之獎助金，且應於修滿學分畢業後，立即至甲方履行合約。

第三條 履約年限

乙方於本合約簽署生效後，如因前一學年成績未達標準者(學業成績七十分、實習成績七十五分以上及操性成績七十五分(含))，則甲方於次一學年將不支付本合約之獎助金拾貳萬元整，且乙方畢業後至甲方服務年限修正為一年。

乙方應至甲方任職之年限應與其實際領取獎助金之學年數相同。

乙方除因學業成績學年平均成績未達標準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接受甲方之獎助金，以縮短履約年限。

乙方畢業後至甲方之履約年限，甲方得視醫院之需求，自行縮短或免除。

第四條 乙方福利及權利

一、 乙方畢業後，應即至甲方履約，甲方應按醫院之需要及參酌乙方之志趣，依醫院護理人員之分級制度予派職支薪，乙方並享有與醫院其他員工同等之福利及權利。

二、乙方畢業後至甲方任職，應遵守甲方醫院管理及工作規則之規定。

第五條 違約及懲罰性違約金

- 一、乙方在學期間，因故中途休學或遭受退學處分者，則應以實際收受甲方支付之獎助金全額為違約金，即時一次全部償還予甲方。
- 二、乙方畢業後，依甲方醫院核准之到職日起算履約年限，除了因兵役、育嬰假或其他法定事由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延後，否則視同違約。
- 三、乙方到職後，於履約期間無法達到甲方服務單位應要求之專業能力，考核未達標準者，甲方得終止履約期間，乙方則依離職時尚未履行之年限，依比例償還實際接受甲方支付之全額獎助金，並應於離職日前，一次全部償還甲方。
- 四、乙方按本合約到職後，若因未考取護理師執照，需依護理人員法即予離職，致任職未滿履約年限者，則依離職時尚未履行之年限，依比例償還實際接受甲方支付之全額獎助金，並應於離職日前，一次全部償還甲方。
- 五、乙方因兵役之因素致無法於畢業後即時到職，其兵役通知報到日於院方核准之到職日之前者，以兵役通知單之影本，辦理展延到職日。已到職者按兵役通知報到日中斷本合約履約年限之履行，俟乙方完成兵役時，應於三日內返回甲方服務，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延後續行履行因兵役中斷後尚未履行之履約年限，否則視同違約。乙方需依尚未履行之年限，依比例償還實際接受甲方支付之全額獎助金，並應於違約日，一次全部償還甲方。

第六條 多重合約履約次序

- 一、乙方若有與甲方簽訂本合約以外之工作合約，並約定服務義務年限時，前、後約之義務年限應相累加，履約順序以簽訂各合約簽約日先後決定之，但另有約定履約順序者，依其約定。
- 二、乙方如於履約期間內經准予育嬰或兵役留職停薪者，自育嬰或兵役留職停薪生效日起，中斷履約年限之履行，俟乙方復職時，續行履行因育嬰停薪中斷後尚未履行之履約年限。

第七條 其他約定

- 一、乙方未履行應盡義務者，應按合約規定期限內退還向本院領取之獎助金，清償金額以應完成而未完成之義務年限對等比例金額計算為之（不含利息），清償期限應於規定之到職日或義務履行中斷日完成。
- 二、乙方經院方審核通過核准申請獎助金，其申請之院區及科別不得主動要求變更。
- 三、申請獎助金所得金額之課稅依照相關稅賦法規辦理之。
- 四、乙方應於簽約之同時覓妥連帶保證人乙名，負乙方違約之連帶責任。簽訂本合約書前，乙方

本人及法定代理人均已清楚了解合約內容，且皆同意本合約相關條款之規定絕無異議。

第八條 合意管轄法院

就本合約所生之法律關係應依中華民國之法令規範解釋及適用之。如因執行本合約之相關事項發生爭議時，雙方應本於誠實信用原則共同協議解決，如因而致涉訟者，甲、乙雙方及乙方連帶保證人，均同意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九條 附則

本合約書設壹式參份，由甲乙雙方及保證人各執乙份為憑。

立合約書人 甲 方：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新竹馬偕紀念醫院
院 長：翁順隆

乙 方：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所：
聯 絡 電 話：

乙方法定代理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所：

乙方連帶保證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所：
聯 絡 電 話：(O) (H)
手 機：

與乙方之關係： 服務單位及職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竹市立馬偕兒童醫院獎助金合約書

新竹市立馬偕兒童醫院

(委託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興建經營)

甲

立合約書人

(以下簡稱「方」)

乙

茲為甲方提供乙方就讀_____學校(以下簡稱第三人)護理系(科)獎助金。乙方同意自第三人畢業後該年度，依申請獎助學年之任職年限依約開始於甲方轄下所屬醫療機構服務履行領取獎助金年限等事宜，雙方秉誠信原則同意遵守下列條款：

第一條 本合約書係依據甲方「馬偕紀念醫院培育護理(科)系學生獎助金辦法」之規範辦理。

第二條 獎助金內容及獎助條件

甲方同意依本條規定提供乙方於第三人就學期間之獎助金，及乙方畢業後該年度至甲方任職一定期間之補償，乙方同意於畢業後，按本合約之規定，任職於甲方。任職年限(稱「履約年限」)方案如下：

就學期間申請一學年獎助金者，獎助金額共計新台幣(以下同)壹拾貳萬元整。(乙方於畢業後於甲方任職工作一年)。

就學期間申請二學年獎助者，獎助金額共計貳拾肆萬元整。(乙方於畢業後於甲方任職工作兩年)。

乙方於本合約簽署生效後，如因補修不足學分致需延長畢業年限時，其延長期間甲方不支付本合約之獎助金，且應於修滿學分畢業後，立即至甲方履行合約。

第三條 履約年限

乙方於本合約簽署生效後，如因前一學年成績未達標準者(學業成績七十分、實習成績七十五分以上及操性成績七十五分(含))，則甲方於次一學年將不支付本合約之獎助金拾貳萬元整，且乙方畢業後至甲方服務年限修正為一年。

乙方應至甲方任職之年限應與其實際領取獎助金之學年數相同。

乙方除因學業成績學年平均成績未達標準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接受甲方之獎助金，以縮短履約年限。

乙方畢業後至甲方之履約年限，甲方得視醫院之需求，自行縮短或免除。

第四條 乙方福利及權利

一、 乙方畢業後，應即至甲方履約，甲方應按醫院之需要及參酌乙方之志趣，依醫院護理人員之分級制度予派職支薪，乙方並享有與醫院其他員工同等之福利及權利。

二、乙方畢業後至甲方任職，應遵守甲方醫院管理及工作規則之規定。

第五條 違約及懲罰性違約金

- 一、乙方在學期間，因故中途休學或遭受退學處分者，則應以實際收受甲方支付之獎助金全額為違約金，即時一次全部償還予甲方。
- 二、乙方畢業後，依甲方醫院核准之到職日起算履約年限，除了因兵役、育嬰假或其他法定事由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延後，否則視同違約。
- 三、乙方到職後，於履約期間無法達到甲方服務單位應要求之專業能力，考核未達標準者，甲方得終止履約期間，乙方則依離職時尚未履行之年限，依比例償還實際接受甲方支付之全額獎助金，並應於離職日前，一次全部償還甲方。
- 四、乙方按本合約到職後，若因未考取護理師執照，需依護理人員法即予離職，致任職未滿履約年限者，則依離職時尚未履行之年限，依比例償還實際接受甲方支付之全額獎助金，並應於離職日前，一次全部償還甲方。
- 五、乙方因兵役之因素致無法於畢業後即時到職，其兵役通知報到日於院方核准之到職日之前者，以兵役通知單之影本，辦理展延到職日。已到職者按兵役通知報到日中斷本合約履約年限之履行，俟乙方完成兵役時，應於三日內返回甲方服務，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延後續行履行因兵役中斷後尚未履行之履約年限，否則視同違約。乙方需依尚未履行之年限，依比例償還實際接受甲方支付之全額獎助金，並應於違約日，一次全部償還甲方。

第六條 多重合約履約次序

- 一、乙方若有與甲方簽訂本合約以外之工作合約，並約定服務義務年限時，前、後約之義務年限應相累加，履約順序以簽訂各合約簽約日先後決定之，但另有約定履約順序者，依其約定。
- 二、乙方如於履約期間內經准予育嬰或兵役留職停薪者，自育嬰或兵役留職停薪生效日起，中斷履約年限之履行，俟乙方復職時，續行履行因育嬰停薪中斷後尚未履行之履約年限。

第七條 其他約定

- 一、乙方未履行應盡義務者，應按合約規定期限內退還向本院領取之獎助金，清償金額以應完成而未完成之義務年限對等比例金額計算為之（不含利息），清償期限應於規定之到職日或義務履行中斷日完成。
- 二、乙方經院方審核通過核准申請獎助金，其申請之院區及科別不得主動要求變更。
- 三、申請獎助金所得金額之課稅依照相關稅賦法規辦理之。
- 四、乙方應於簽約之同時覓妥連帶保證人乙名，負乙方違約之連帶責任。簽訂本合約書前，乙方

本人及法定代理人均已清楚了解合約內容，且皆同意本合約相關條款之規定絕無異議。

第八條 合意管轄法院

就本合約所生之法律關係應依中華民國之法令規範解釋及適用之。如因執行本合約之相關事項發生爭議時，雙方應本於誠實信用原則共同協議解決，如因而致涉訟者，甲、乙雙方及乙方連帶保證人，均同意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九條 附則

本合約書設壹式參份，由甲乙雙方及保證人各執乙份為憑。

立合約書人

甲 方：新竹市立馬偕兒童醫院

(委託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興建經營)

院 長：楊俊仁

乙 方：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所：

聯 絡 電 話：

乙方法定代理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所：

乙方連帶保證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所：

聯 絡 電 話：(O) (H)

手 機：

與乙方之關係： 服務單位及職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